

書面質詢

林玉鳳議員

照顧者津貼不單要先行先試 也要及時優化

社工局於去年底開始實施為期一年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雖然當局多次強調「計劃旨在試行執行機制……故對象涵蓋範圍不能大，否則便會失去推行試行的意義」[1] [2]。然而，計劃除了要「試錯」，更需要「止錯」，對於先導計劃目前已出現的問題及明顯存在的不足，當局絕不能以「先導性質」為由而坐視不理，有必要及時優化，才能真正達到為照顧者減壓的目的。

當局於去年11月9日開始接受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的有關申請，至1月底共收到186份申請、約1900人次查詢[3]。有重度特教家長向本人反映，有關申請手續相當繁複，申請表共11版，有眾多文件需要提交，還需要進行家訪。其於遞交申請表後，也經歷多次修正資料及補交文件等波折，形容有關申請「超級複雜」，比申請融和計劃更麻煩。

社工局也表示，由於部分申請者對填寫表格等申請流程不太熟悉，故局方人員需時跟進及解釋，讓申請者修正及補交證明資料等，當時預料2月發放第一期照顧者津貼[4] [5]。現時計劃的受惠對象範圍如此狹窄，也要費時3個月才能完成申請、補正、評估、審批程序，如不及時優化流程，除影響申請者的權益外，也會增加他們原本已超負荷的壓力，且他日擴大受惠範圍時，行政手續所花費的時間恐更漫長。

在申請條件方面，目前先導計劃的發放對象為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也包括智力殘疾評估不分級的未滿4歲幼兒），以及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但除此之外，還有許多期盼政府推出照顧者津貼多年的SEN（特殊教育需要）家長沒被計劃所覆蓋。比如被歸類為精神殘疾的自閉症兒童，其父母一方通常要辭職照顧子女，需要付出比普通家長加倍的時間和耐性，承受極大的精神和經濟壓力，但卻沒能得到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的支援。

同時，澳門社會已邁入人口老齡化，失智症患者也將相應增加，這

些長者雖未必長期卧床，但照顧者的壓力也不可小覷。可見還有眾多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者未被納入計劃覆蓋範圍，希望當局及早優化申請流程，並為擴大受惠者範圍作出思考及部署，絕不能因先導計劃完結（2021年11月）而讓整個津貼計劃中斷，以免眾多正面對沉重經濟、身心壓力的照顧者大失所望。

就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到目前為止，當局收到多少份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已完成評估、審核、確認的申請宗數為多少？已完成個案中，從申請人遞交申請到最終獲發放資助，平均需要多久？提交申請與完成審批間存在時間差，從哪一個時間點決定申請者可獲得的津貼期數（比如11月交申請，12月計劃實施，1月審批完成，其可獲得的津貼期數是？），會否因審批時間過長而減少了申請者原本可獲發的津貼？
2.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於11月9日開始接受申請，因修正申請資料、補交證明等問題，2月才發放第一期津貼。請問這樣的效率是否在當初預期之內？申請表共11版，有眾多文件需要提交，在餘下近9個月的先導計劃實施期內，有何便捷措施協助申請人了解申請表的正確填寫方法及需提交的文件，從而加快審批效率？對於已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是否可以部分省減他們申請照顧者津貼時所要提交的文件及審批手續？
3. 目前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的發放對象為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以及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自閉症、失智症等當局歸為精神殘疾的人士未能從計劃中受惠。請問當局現時有否就擴大受惠者範圍的問題作出思考及部署？能否確保照顧者津貼計劃不會因先導計劃實施期間完結（2021年11月）而中斷？能否於今年12月便可接續實施擴大受惠範圍的照顧者津貼計劃（無論是正式計劃還是第二期先導計劃）？

資料來源：

[1]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12/606385fcde09922d12.pdf>

[2]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1/951096007fb>

bb1ceff.pdf

[3]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1/24/content_1491105.htm

[4]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1/18/content_1489666.htm

[5] <http://www.macaubbs.com/portal.php?mod=view&aid=64794>